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妇幼计生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妇幼计生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妇幼计生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妇幼计生中心概况

一、妇幼计生中心主要职责

（一）卧龙区妇幼计生中心是公益一类公共卫生单位，是全市唯一一家同时通过河南省县级危重孕产妇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的妇幼保健机构。卧龙区妇幼计生中心是南阳市首家国家级爱婴医院、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国家百强妇幼保健院，河南省“十佳妇幼保健院”。

（二）负责全区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建设，承担培训、指导、监督工作。开展妇产科、儿科疾病诊疗业务。承担卧龙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工作。承担梅溪第一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7年以来，作为卧龙区免费筛查民生实事定点机构，在承担卧龙区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的同时，还承担着南阳市东面八个县区民生实事质控管理工作。

二、妇幼计生中心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中心设如下科室：产科、妇科、乳腺科、不孕不育症科；小儿内科、新生儿科、儿童康复科和妇女保健、计划生育、孕产保健、儿童保健、中医科、健康体检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妇幼保健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妇幼保健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妇幼保健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65.38 万元，支出总计 165.38 万元。由于之前预算整合到区卫健委，没有独立做预算，所以没有对比数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妇幼保健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6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7.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妇幼保健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6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165.38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妇幼计生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5.38 万元，支出预算 165.38 万元。由于之前预算是整合到区卫健委，没有独立做预算，所以没有对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妇幼计生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38 万元，占 100.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妇幼计生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区妇幼计生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单价50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8台，单价100万以上（含）专用设备62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区妇幼计生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